

# 上杭联鑫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联鑫破管字第10号

## 上杭联鑫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职工债权的公示

2026年4月24日，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作出(2026)闽0823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上杭县税务局对上杭联鑫服饰有限公司(下称“联鑫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6年4月30日作出(2026)闽0823破8号《决定书》指定福建普道清算服务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担任上杭联鑫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负责联鑫公司破产清算事务。

经管理人调查，收集职工债权信息如下：

截至2026年5月22日，暂未发现联鑫公司劳动报酬纠纷案件；此外，该公司无欠缴个人医社保费用与住房公积金。综上，联鑫公司无职工债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管理人对以上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日期截至2026年5月28日止。联鑫公司职工对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并附相关证据，要求管理人更正，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对本次职工债权公示的内容无异议。

特此公示。

上杭联鑫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管理人通讯地址：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万安西路27号夏威夷大厦1栋1008室

联系人：蒋梦佳 18905002869